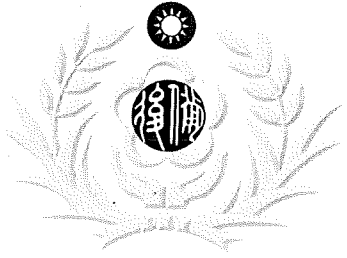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113(114)年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協調會



第1頁，共155頁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113(114)年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協調會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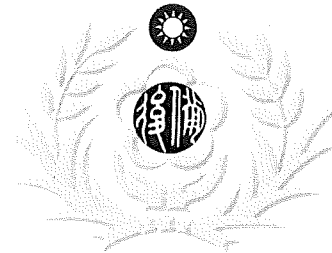
項次	程序	起訖時間	時間	備考
一	主席任務提示	1000-1005	5'	
二	承辦單位報告	1005-1035	30'	
三	問題研討	1035-1055	20'	
四	上級指導官指導	1055-1105	10'	
五	主席指(裁)示	1105-1110	5'	
合計	70分鐘			

第2頁，共155頁

主席任務提示

第3頁，共155頁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113(114)年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協調會



報告單位：後 管 科
報告人：中 尉 排 長 洪 詩 婷

第4頁，共155頁

綱 目

第5頁，共155頁

- 壹、前言
- 貳、法令依據
- 參、與核免之差異
- 肆、適用時機及申請範圍
- 伍、辦理對象役別範圍及作業時程
- 陸、各款作業注意事項
- 柒、各款業務流程報告
- 捌、重要命令宣導
- 玖、結語

第6頁，共155頁

壹、前 言

第7頁，共155頁

為使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申辦作業符合公正、公平原則，各承辦人員能恪遵法令及相關規定，特於協調會詳加說明與研討，使其確實瞭解全般作業，俾利任務遂行與強化作業精度。

第8頁，共155頁

貳、法令依據

第9頁，共155頁

- 兵役法
- 兵役法施行法
-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 召集規則
- 國防部頒「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
- 國防部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實施規定

第10頁，共155頁

參、與核免之差異

第11頁，共155頁

區分	緩、逐、儘召	召 集 核 免
法源依據	兵役法40、41條及兵役法施行法29及30條	依兵役法43條
申請對象暨時間	符合緩逐儘召申請規範者，區分年度及新發生原因申請作業，逾期申辦視為放棄不再接受補辦	接獲教、勤召集時，符合核免條件者申辦免除本次召集

第12頁，共155頁

區分	緩、逐、儘召	召集核免
受理窗口	緩逐儘召依各款設定條件不同，分向鄉（鎮、市區）公所或人事權責單位申辦	逕向縣市指揮部申辦
核准效力	依各款法定規範期限，審查核覆有效期限	僅核准免除當次召集

第13頁，共155頁

肆、適用時機及申請範圍

第14頁，共155頁

■ **適用時機**

- **緩召**
政府對後備軍人及補充兵應否參加動員召集或臨召所採取之一種措施，就其字義而言，是延緩召集而非免除召集。
- **逐次及儘後召集**
「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實施動員召集或臨時召集之際，國家為支持戰爭保留前後方所不可缺少之人員，於作戰無妨礙時對此項人員，得逐次列入召集；於應需員額無妨礙時得儘後召集之」

第15頁，共155頁

■ **申請範圍：**

- 依兵役法第41條規定，緩召計有下列六款：
 - 第1款：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 第2款：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 第3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第16頁，共155頁

■申請範圍：

第4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 (2)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 (3)兄弟姊妹，均未滿20歲。
- (4)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第5款：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第6款：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第17頁，共155頁

■申請範圍：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逐次召集計有下列9款：

第1款：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11職等及比照簡任11職等以上人員。

第2款：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第3款：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第4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教授。

第18頁，共155頁

第5款：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第6款：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

第7款：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第8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第9款：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第19頁，共155頁

■申請範圍：

●依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儘後召集計有下列4款：

第1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第2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第3款：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第4款：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第20頁，共155頁

-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緩召2款）
- 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2款)
 - ◆申請期限：每年4月1日至5月20日。
 - ◆應具條件：
 - ▲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者。
 - ▲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
 - ▲依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核定單位職稱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

第29頁，共155頁

-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緩召2款）
- ▲限制：
 - ▼實習、試用、支援，均不列入緩召年資計算。
 - ▼各單位職稱員額不逾緩召機構表核准員額。
 - ▼原核准有案職務屬不同欄位異動者，未依限於三十日內重新申請者，前後年資不得併計，以新職年資重新計算申請資格，依年度初次（新發生）申請辦理。

第30頁，共155頁

-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緩召2款）
- ◆應檢附之證件：
 - ▲新發生及初次：現職人事命令或在職證明冊（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
 - ▲延長時效：現職證明書或在職證明冊，如無異動者免附證明，惟經審查如有疑義，處理機關得要求檢附相關佐資，同一單位職稱欄位異動者需檢附新職證明。
 - ◆有效期限：1年。

第31頁，共155頁

-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緩召3款）
-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
 - ◆申請期限：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 ◆應檢附之證件：
 - ▲需取得合格教師證。
 - ▲任教教育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並取得正式聘書。

第32頁，共155頁

★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緩召3款）

▲檢附任教合計滿1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限制：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檢附證件：

▲初次申請及新發生：合格教師證影本、專任教師聘書、任教合計滿1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第33頁，共155頁

★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緩召3款）

▲延長時效：專任教師聘書（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有效期限：有聘期者，至聘期屆滿當年12月31日止，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有效年限以三年為限。。

第34頁，共155頁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緩召4款）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4款）

◆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者。

▲兄弟姊妹，均未滿20歲者。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申請期限：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

第35頁，共155頁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緩召4款）

◆應檢附之證件：

▲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

▲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第36頁，共155頁

-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緩召5款）
- 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者（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5款）
 - ◆符合對象：
 - ▲無兄弟姊妹。
 - ▲生（養）父或母年逾60歲或死亡。（114年申請人之父或母為53年次）
 - ◆申請期限：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
 - ◆限制條件：
 - ▲本人若為養子，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 ▲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緩召5款）
- ◆應附證件：
 - ▲初次申請：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 ▲延長時效：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
 - ◆有效期限：有效核准期限3年，如原因消滅，應於30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緩召6款）
-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6款）
 - ◆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應於接到召集令時，由其本人或戶長檢附起訴書或其他證明，送由警察派出所轉送縣市指揮部報由地區指揮部核定緩召。
 - ◆犯罪處徒刑或交付感化或保安處分在執行中，其緩召應依原審理之司法機關或軍事審判機關之通知所註記之資料為準，不另辦理緩召。

-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逐召1款）
- 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 ◆申請期限：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申請範圍：
 - ▲各府、院、部、會、署、局、司、處長以上人員。
 - ▲直轄市政府各處處長、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
 - ▲核派之代理鄉（鎮、市、區）。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逐召1款）

◆檢附證件：

▲初次申請：檢附現職人事命令或當選證書。（新發生原因申請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延長時效：依任期核處者需檢附當選證書，餘未異動者免附證明。

◆有效期限：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依任期核處、無任期者有效期限3年。

第41頁，共155頁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逐召2款）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申請期限：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申請範圍：

▲政務委員、立法委員、監察委員、考試委員、大法官、市議員、縣（市）議員。

▲鄉、鎮、市、區民意代表。

◆申請條件：

▲會期在十日（含）以上者。

▲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檢附證件：開會議期通知單。

第42頁，共155頁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逐召3款）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申請期限：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申請範圍：

▲法官（含試署及候補法官）。

▲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含試署及候補檢察官）。

◆檢附證件：

▲初次申請：檢附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

▲延長時效：無異動則免附。

◆有效期限：有效期限3年。

第43頁，共155頁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逐召4款）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申請期限：每年4月1日至10月31日。

◆申請範圍：

▲各級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以上校長。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務長、學務長及所屬各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主任）、系（科）主任。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科、系、院、所專任教授。

第44頁，共155頁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逐召4款）

- ▲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各軍事院校與前述職務相當人員。
- ▲臺灣大學凝態中心、醫學院、生命科學院及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相關科系之「專任教授」。
- ◆檢附證件：現職任用令(聘書)。公立學校以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私立學校以各董事會聘約書；研究所所長（主任）、系主任及專任教授以各校之聘約書。
- ◆有效期限：依聘書日期；無則3年為限。

第15頁，共155頁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逐召5款）

-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人員或警察人員
- ◆申請期限：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申請範圍：
 - ▲內政部役政署編制內人員。
 - ▲縣（市）、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編制內人員。
 - ▲鄉（鎮、市、區）公所所屬村、里長及承辦兵役工作之村、里幹事。
 - ▲警察人員：直接主辦兵役動員工作者，分駐派出所擔任警勤任務，並負責召集令送達者。

第16頁，共155頁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逐召5款）

- ◆檢附證件：
- ▲初次申請：現職任用令（或在職證明書）、村里長檢附當選或聘任證書。
- ▲延長時效：無異動則免附。
- ◆有效期限：村、里長依任期核處；餘有效期限3年。

第17頁，共155頁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逐召6款）

- 國防部所屬之聘雇人員
- ◆申請期限：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申請範圍：編制內聘雇人員、評價聘雇人員、科技聘雇人員。（擔任本職或簽定合約1年以上者）。
- ◆檢附證件：初次申請暨延長時效，請檢附現職雇用人令（晉支人令及服務證明）。
- ◆有效期限：依聘期核准；無則3年為限。

第18頁，共155頁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逐召7款）

-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工作之人員
- ◆申請期限：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申請範圍：
- ▲發生災害時，正在擔任救災與救護傷患工作者。
- ▲消防人員。
- ◆檢附證件：
- ▲初次申請：工作證明文件、現職任用令（消防人員）、救災證明文件（正在執行救災人員）。
- ▲延長時效：無異動則免附。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逐召7款）

- ◆檢附派令：所任職務未載明申請人服務科（課）別（如災害搶救科、預防科）者，請加附電腦人事個人資料。
- ◆有效期限：消防人員核准有效期限為3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程核准。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逐召8款）

-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 ◆申請期限：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申請範圍：經政府選派因公出國有案人員。（由外交部提出申請）
- ◆檢附證件：核派出國之派職人事命令。（出國公函非正式派令，不得取代正式人令）
- ◆注意事項：
- ▲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 ▲依核定出國期限核准。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逐召9款）

-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 ◆申請期限：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申請範圍：隸屬於戰地政務委員會或最高指揮機構各級行政機構之主官及主管人員。
- ◆檢附證件：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 ◆注意事項：
- ▲需為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現職人員。
- ▲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儘召1款）

- 維持治安必要之人員
- ◆申請期限：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 ◆申請範圍：
 - ▲總統、副總統之侍衛人員。
 - ▲警察機關之編制內人員。
 - ▲各級法院、法務部所屬相關人員。
 - ▲國家安全局相關人員。
 - ▲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海巡署相關人員。
 -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內政部移民署所屬相關人員。

第51頁，共155頁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儘召1款）

- ◆檢附證件：
 - ▲初次申請：檢附現職有效任用人事命令。
（監獄、看守所、輔育院、技能訓練所之戒護科、輔導科，申請職務人令未詳載科組者，請加附電腦人事個人資料）。另新發生原因請於事實發生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延長時效：無異動則免附。
- ◆有效期限：有效期限3年。

第51頁，共155頁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儘召2款）

-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 ◆申請期限：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2個月內
- ◆申請範圍：
 - ▲正在我國教育部立案之公立及私立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就讀，並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學籍有案之學生。
 - ▲正在中央研究院研讀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及研究生。
 - ▲正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讀或受訓之學（員）生。

第55頁，共155頁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儘召2款）

- ▲正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
- ▲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受訓學員。
- ▲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自費生。
- ◆申辦時機：
 - ▲一般生：正式上課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請。
 - ▲延修生：每年10月20日前。
- ◆有效期限：專科以上在學學生申請儘召二款，依其預定畢業日期及申請各階段年齡核定。

第56頁，共155頁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儘召3款）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須之人員

◆申請期限：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申請範圍：為各級全民防衛動員、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或災害防救會報編組人員

◆檢附證件：

▲公營單位：人事權責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民營單位：董事會之現職聘約書。

▲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任務編組織公函。

◆有效期限：有效期限3年。

第57頁，共155頁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儘召4款）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申請期限：申請人應於4/1-5/31前至公所申請，縣市政府需於6/30日前函送縣市指揮部審查。

◆申請範圍：

▲兄弟姊妹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

第58頁，共155頁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儘召4款）

◆檢附證件：

▲初次申請：

▼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

▼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需檢附）

第59頁，共155頁

■各款作業注意事項：（儘召4款）

▲延長時效申請：

▼現戶全部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止日期）

▼協議書。

◆有效期限：以其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最先退伍或解召預定日期為限；在營服役兄弟姊妹服役時間3年以上者，有效期限以3年為限。

第60頁，共155頁

■各階除役年齡受理申請：

-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
- ◆士兵：義務役36歲、志願役45歲。
- ◆尉官、士官：50歲。
- ◆士官長、校官：58歲。

第61頁，共155頁

■注意事項

- 年度緩逐儘召協調會應於3月15日前召開完畢，並將會議召開情形紀錄(紀實)及簽到冊，函發與會單位並副知本部備查。
- 緩召、逐次、儘後召集作業公告事宜，請各單位落實公告及宣導作業，透過各種宣傳(如地方報紙、跑馬燈等)管道並協調地方政府配合辦理公告及宣導；將各申請作業期間公告資訊傳播周知，以利後續作業順遂，以維護民眾申請權益。

第62頁，共155頁

■注意事項

- 年度申請案件，一律採整批傳輸，已鍵入資料存於暫存區，俟9月15日統一上線(不得提早或延誤)檔案上傳更新後備主檔，並立即完成資料核校，另針對已成核定戶籍異動遷出案件完成發文通報，俾利遷入單位辦理後備主檔資料傳輸作業，避免作業時效延宕或脫(漏)管，影響當事人權益之情事。

第63頁，共15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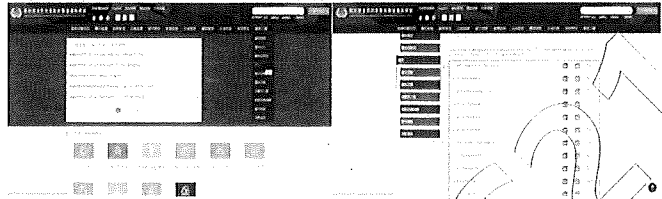
■注意事項

- 各單位應確實管制對緩召機構表生效滿5年，或年度完成訪查時，發現不符合緩召機構資格者(如歇業、停工情形或業務變更等)，應於10日內述明原因並檢附相關具體事實佐證呈報本部，以利呈轉指揮部辦理後續事宜。
- 奉准緩召4、5款在案人員之戶籍異動時，應確實將所存之緩召資料移送至新列管縣(市)後備指揮部存管，俾利後續辦理延長時效作業。另於原因註銷或除役時，應將相關個人資料(如戶籍資料等)函請鄉(鎮、市、區)公所檢還申請人，避免肇生洩漏個資情事。

第155頁

■ 注意事項

- 業務權責為達監、審、管、督管制目的 傳輸與審查作業請分權實施，業務審核者不經手傳輸作業，請權責長官依特性律定責任範圍。
- 作業範例：相關格式可至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下載 (<https://pubweb.afrc.mil.tw/AFRCWe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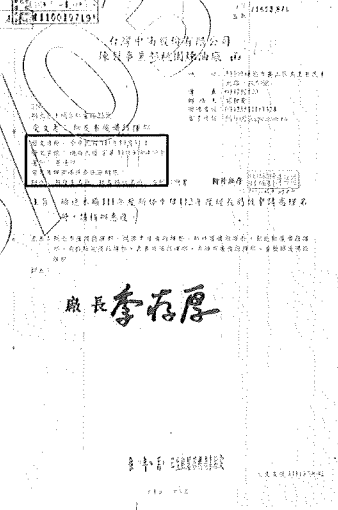


柒、業務流程報告

第66頁，共155頁

緩召二款業務流程報告

第67頁，共155頁



申請公文

類型：111年新發生併112年延長時效案件

1. 查看發文日期及起任日期。
2. 發文日期為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正式僱用日為109年12月15日，於110年12月15日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符合申請新發生。

第68頁，共155頁

1. 查詢後備主檔核對基本資料是否正確。

2. 核對名冊填寫單位、職稱、起任日期是否與佐證資料是否相符。

3. 查看有無蓋承辦人職章。

不用填寫欄

1. 核對主檔基本資料及戶籍地址。

2. 工作單位為煉製事業部。

3. 職稱為技術員。

4. 核對工作內容是否與緩召機構表相同。

5. 年齡是否達屆齡除役。

6. 查看有無蓋承辦人職章。

在職證明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在職證明書

檢製事業部 檢製部 檢製組

職稱：技術員

姓名：李存厚

職章：李存厚

緩召機構表

檢製事業部 檢製部 檢製組

檢製組 檢製組 檢製組

1. 核對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

2. 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1年

3. 工作單位為桃園煉油廠

4. 職稱為技術員

5. 核對名冊工作內容是否與緩召機構表相同

1. 申請案件均須由單位主管核定

2. 以核批時間為新發生開始日期

1. 新發生案件生效日期為指揮官批示日期。

2. 檢查縣市核定章開位，是否蓋有緩召核定章。

1. 延長時效案件生效日期為次年1月1日。

2. 檢查縣市核定章開位，是否蓋有緩召核定章。

緩召三款業務流程報告

第73頁，共155頁

申請公文

類型：111年新發生申請案件

1. 查看發文日期及本學期開學日期。
2. 發文日期為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開學日期為111年8月30日，符合申請新發生。

申請名冊

Callouts from the screensho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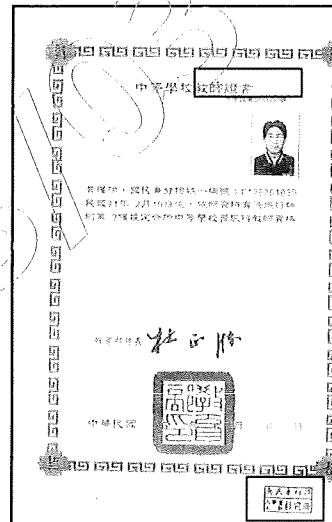
- 不用填軍種
- 處理名冊應載名實際任教學數
- 查看有無蓋承辦人職章

1. 查詢後備主檔核對基本資料是否正確。
2. 查看有無蓋承辦人職章。
3. 若兼任組長職務，檢查是否載明授課時數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4. 核對名冊填寫聘期是否與聘書(約)相同。
5. 聘期至7月31日(含)以後屆滿者，有效時間至聘期屆滿之年12月31日止。

55頁

合格教師證

1. 檢附合格教師證影本。
2. 承辦人是否有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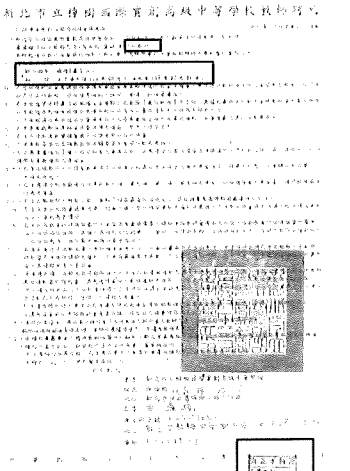


57頁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用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聘書

教師聘書

1. 確認為現職專任教師。
2. 核對名冊填寫聘期是否與聘書(約)相同。
3. 承辦人是否有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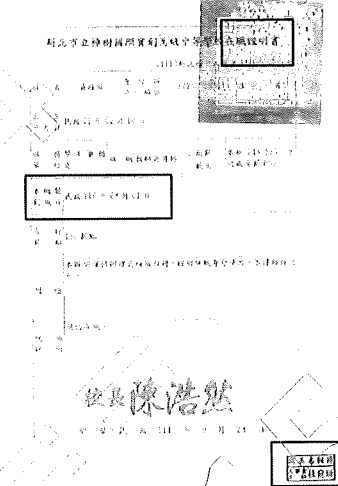


55頁

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用高級中等學校年資證明

年資證明

1. 辦理新發生需檢附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以併計)。
2. 承辦人是否有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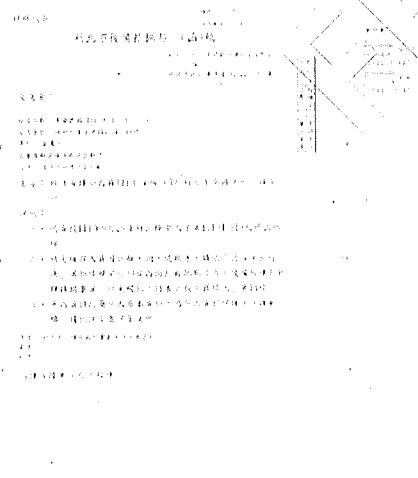


55頁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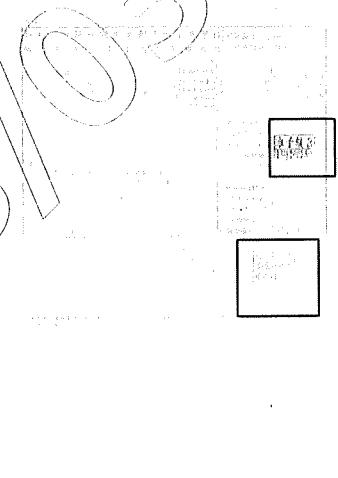
1. 申請案件均須由單位主管核定
2. 以核批時間為新發生開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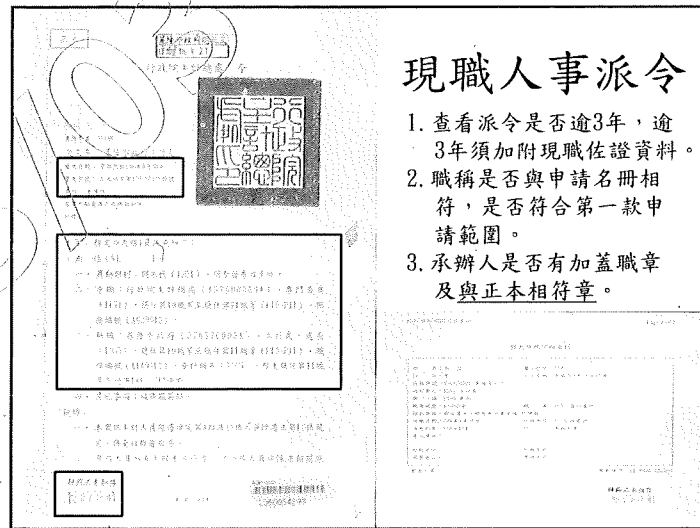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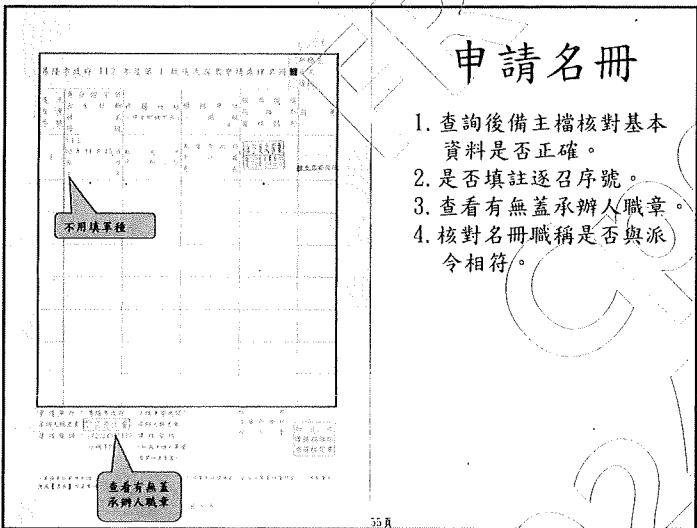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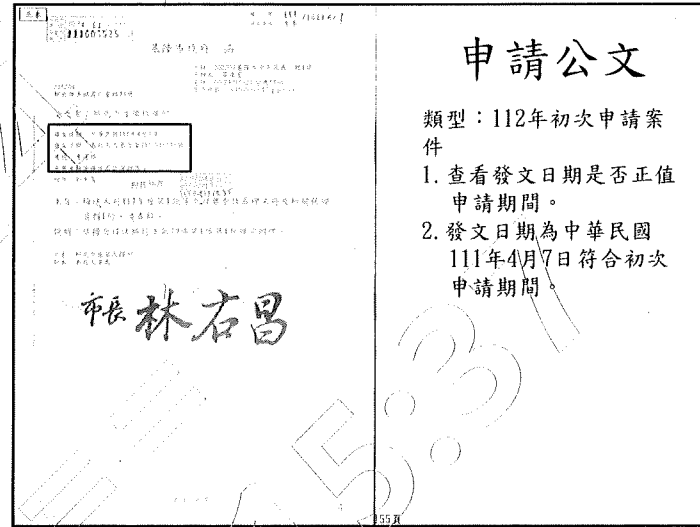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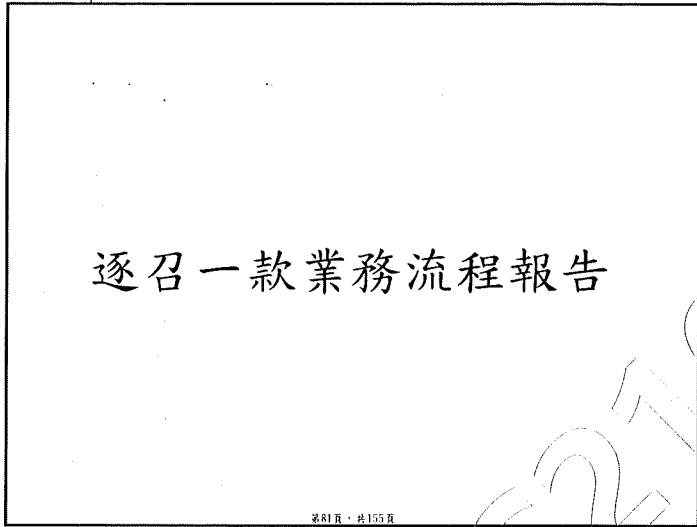
55頁

核定名冊

1. 生效日期為指揮官批示日期。
2. 檢查縣市核定章欄位，是否蓋有緩召核定章。



55頁



申請案件均須由
單位主官核定

887頁・共155頁

核定名冊

1. 初次申請以3年為限，屆齡除役者核至除役當年應核蓋「已核至除役年齡」等標註用語章戳，避免單位後續重複申辦造成行政作業負擔。
2. 檢查縣市核定章欄位，是否蓋有逐召核定章。

159頁

逐召三款業務流程報告

887頁・共155頁

申請公文

類型：111年新發生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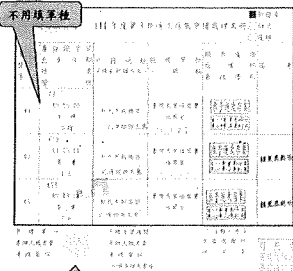
1. 查看發文日期及派令生效日。
2. 發文日期為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派令生效日為111年8月31日，符合申請新發生。

檢閱長 張斗輝

159頁

申請名冊

不用填章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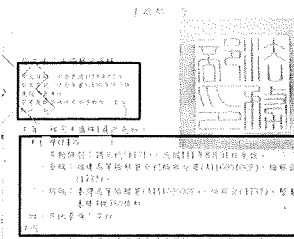


查看有無蓋承辦人職章

1. 查詢後備主檔核對基本資料是否正確。
2. 是否填註逐召序號。
3. 查看有無蓋承辦人職章
4. 核對名冊職稱是否與派令相符。

共155頁

現職人事派令



1. 查看派令發文日期及生效日，是否為事實發生30日內提出申請。
2. 職稱是否與申請名冊相符，是否符合第三款申請範圍
3. 承辦人是否有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部長 蔡清祥

共5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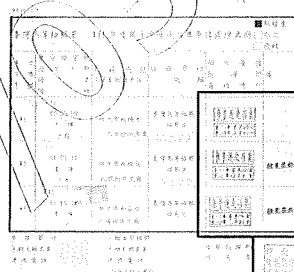
核定名冊



1. 申請案件均須由單位主管核定
2. 以核批時間為新發生開始日期

共155頁

核定名冊



1. 生效日期為指揮官批示日期。
2. 屆齡除役者核至除役當年應核蓋「已核至除役年齡」等標註用語章戳，避免單位後續重複申辦造成行政作業負擔。
3. 檢查縣市核定章欄位，是否蓋有逐召核定章。

共155頁



逐召四款業務流程報告

第93頁，共155頁

申請公文

類型：111年新發生案件

1. 查看發文日期及派令生效日。
2. 發文日期為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聘期起始日為111年8月1日，符合申請新發生。

第155頁

申請名冊

1. 查詢後備主檔核對基本資料是否正確。
2. 是否填註逐召序號。
3. 查看有無蓋承辦人職章
4. 核對名冊職稱是否與派令相符。

不用填單姓

查看有無蓋承辦人職章

第155頁

聘書

1. 查看發文日期及聘期起始日，是否為事實發生30日內提出申請。
2. 職稱是否與申請名冊相符，是否符合第四款申請範圍。
3. 有效時間至聘期屆滿日。
4. 承辦人是否有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第155頁

2024/03/15 31

核發

此項業務須由核發人員簽發

發

1. 申請案件均須由單位主管核定
2. 以核批時間為新發生開始日期

第99頁，共155頁

核定名冊

1. 生效日期為指揮官批示日期。
2. 檢查縣市核定章欄位，是否蓋有逐召核定章。

155頁

逐召五款業務流程報告

第99頁，共155頁

申請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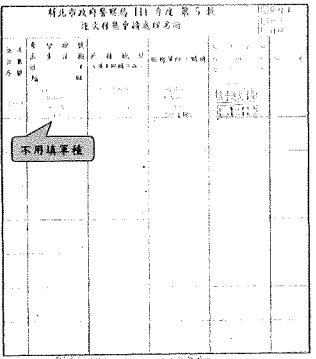
類型：111年新發生案件

1. 查看發文日期及派令發文日。
2. 發文日期為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派令發文日為111年9月19日，符合申請新發生。

局長黃宗仁

155頁

申請名冊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11 年政 第 5 號
北及存業申請表(現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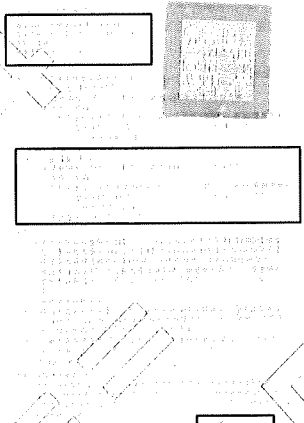
不用填表格

1. 查詢後備主檔核對基本資料是否正確。
2. 是否填註逐召序號。
3. 查看有無蓋承辦人職章
4. 核對名冊職稱是否與派令相符。

共 12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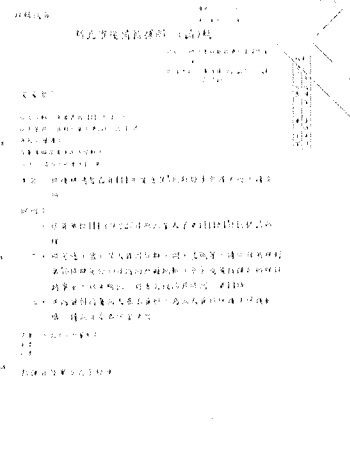
查看有無蓋承辦人職章

現職人事派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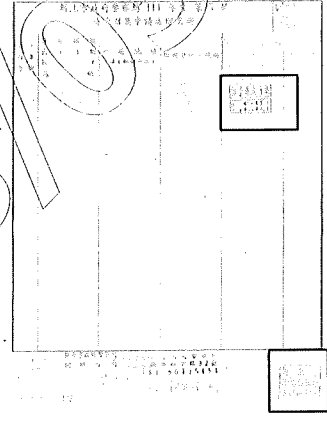
1. 查看派令發文日期及生效日，是否為事實發生 30 日內提出申請。
2. 職稱是否與申請名冊相符，是否符合第五款申請範圍。
3. 承辦人是否有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共 155 頁



1. 申請案件均須由單位主管核定
2. 以核批時間為新發生開始日期

核定名冊



1. 生效日期為指揮官批示日期。
2. 檢查縣市核定章欄位，是否蓋有逐召核定章。

155 頁

此為一份表格類公文，包含多個欄位，如「姓名」、「身分證號碼」、「地址」等。表格下方有幾個大的方框，可能是用於填寫或蓋章的區域。

馬尾市役場核發 (高) 函

發

- 申請案件均須由單位主管核定
- 以核批降開為新發生開始日期
- 基隆長代為核定須補呈指揮官

補呈作業

依處理規定：緩、逐、儘
召各申辦款別，均應由單
位主管核批後，始核予申
請案件行政效力。

核定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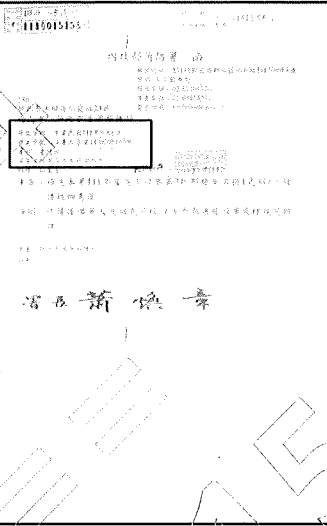
- 生效日期為批示日期。
- 檢查縣市核定章欄位，是否蓋有逐召核定章。

逐召七款業務流程報告

第113頁，共155頁

申請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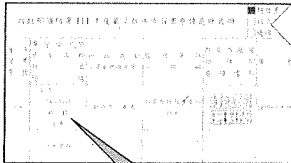
- 類型：111年新發生案件
1. 查看發文日期及派令生效日。
 2. 發文日期為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到職日期為111年9月1日，符合申請新發生。



共155頁

申請名冊

1. 查詢後備主檔核對基本資料是否正確。
2. 是否填註逐召序號。
3. 查看有無蓋承辦人職章
4. 核對名冊職稱是否與派令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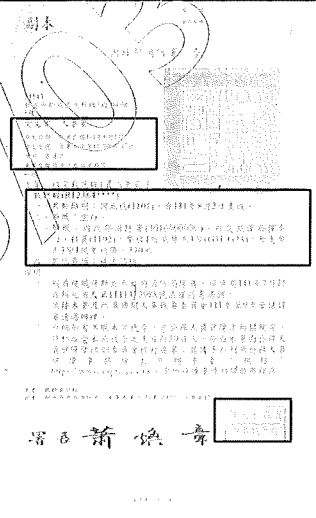
不用填單性

查看有無蓋承辦人職章

共155頁

現職人事派令

1. 查看派令發文日期及任職日期，是否為事實發生30日內提出申請，逾30日是否加附佐證資料。
2. 職稱是否與申請名冊相符，是否符合第七款申請範圍。
3. 承辦人是否有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合。



共155頁

內政部警政司 警政司長 警政司

現職人事派令

1. 逾30日加附佐證資料。
2. 承辦人是否有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共155頁

內政部警政司 警政司長 警政司

現職人事派令

1. 申請案件均須由單位主管核定
2. 以核批時間為新發生開始日期

共155頁

內政部警政司 警政司長 警政司

核定名冊

1. 生效日期為指揮官批示日期。
2. 檢查縣市核定章欄位，是否蓋有逐召核定章。

共155頁

逐召八款業務流程報告

第120頁，共155頁

申請公文

類型：111年新發生案件

1. 查看發文日期及派令發文日。
2. 發文日期為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派令發文日為111年11月24日，符合申請新發生。

部長吳釗燮

MOEA 1129

155頁

申請名冊

1. 查詢後備主檔核對基本資料是否正確。
2. 是否填註逐召序號。
3. 查看有無蓋承辦人職章
4. 核對名冊職稱是否與派令相符。
5. 截止日依出國期限及除役年齡核准。

不用填筆檢

查看有無蓋承辦人職章

15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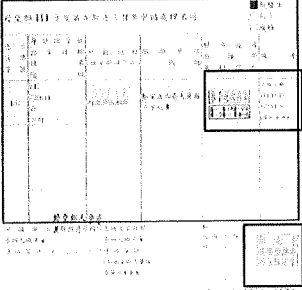
現職人事派令

1. 查看派令發文日期及生效日，是否為事實發生30日內提出申請。
2. 職稱是否與申請名冊相符，是否符合第八款申請範圍。
3. 承辦人是否有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部長吳釗燮

123頁 - 共155頁

1. 申請案件均須由單位主管核定
2. 以核批時間為新發生開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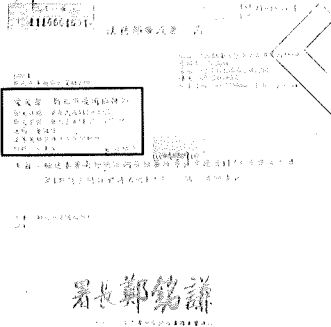
核定名冊

1. 生效日期為指揮官批示日期。
2. 檢查縣市核定章欄位，是否蓋有逐召核定章。

155頁

儘召一款業務流程報告

126頁，共15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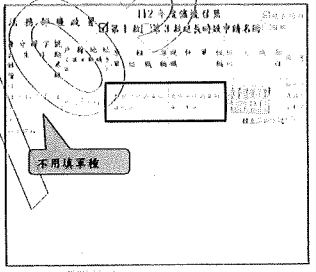
申請公文

類型：112年延長時效申請案件

1. 查看發文日期是否正值申請期間。
2. 發文日期為中華民國111年4月1日符合申請期間。

署長鄭銘謙

155頁



申請名冊

1. 查詢後備主檔核對基本資料是否正確。
2. 職稱是否有異動，若有異動是否加附佐證資料，現任單位職稱是否與派令相符。
3. 查看有無蓋承辦人職章

不用填單檢
查看有無蓋承辦人職章

55頁

現職人事派令

1. 查看派令是否逾3年，逾3年須加附現職佐證資料。
2. 職稱是否與申請名冊相符，是否符合第一款申請範圍。
3. 承辦人是否有加蓋職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署長鄭銘謙

申請案件均須由單位主管核定

核定名冊

1. 初次申請以3年為限，屆齡除役者核至除役當年應核蓋「已核至除役年齡」等標註用語章戳，避免單位後續重複申辦造成行政作業負擔。
2. 檢查縣市核定章欄位，是否蓋有逐召核定章。

儘召二款業務流程報告

申請公文

類型：申請案件

1. 查看發文日期及名冊正式上課日。
2. 發文日期為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正式上課日為111年9月12日，符合申請。

申請名冊

國立成功大學111學年度 德語基礎班申請學生名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現職單位	現職職務	現職年資	備註
1	張國華	100001234	1970/05/15	國防部	少校	10	
2	李國華	100001235	1970/05/15	國防部	少校	10	
3	王國華	100001236	1970/05/15	國防部	少校	10	
4	趙國華	100001237	1970/05/15	國防部	少校	10	
5	孫國華	100001238	1970/05/15	國防部	少校	10	

1. 查詢後備主權相對基本資料是否正確。
2. 預訂畢業日期填註是否青誤。
3. 注意是否區齡除役，須加蓋核發除役當年章戳。
4. 承辦人姓名電話是否填寫。

發

1. 申請案件均須由單位主管核定
2. 以核批時間為生效日期

核定名冊

國立成功大學111學年度 德語基礎班申請學生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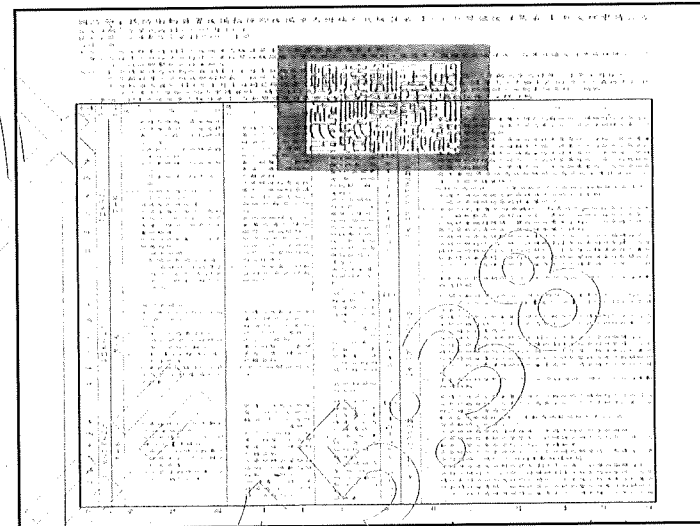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現職單位	現職職務	現職年資	備註
1	張國華	100001234	1970/05/15	國防部	少校	10	
2	李國華	100001235	1970/05/15	國防部	少校	10	
3	王國華	100001236	1970/05/15	國防部	少校	10	
4	趙國華	100001237	1970/05/15	國防部	少校	10	
5	孫國華	100001238	1970/05/15	國防部	少校	10	

1. 生效日期為指揮官批示日期。
2. 檢查縣市核定章欄位，是否蓋有逐召核定章。

■114年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申請公告

- 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3年2月22日全後動管字第1130006139號令
- ◆114年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申請作業，自113年4月1日起受理申請，並於3月16日登載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https://afrc.mnd.gov.tw>〉
- ◆請管制各單位於113年3月16日至4月30日期間，對轄管後備軍人與補充兵加強宣導，符合延長時效申請者管制續辦，相關訊息請確實宣導周知。

第141頁，共155頁



■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緩召第5款

- 依國防部資源規劃司112年4月18日國資人力字第1120103394號函及113年1月3日國資人力字第1130002350號函
- ◆按105年5月18日修正公布之兵役法第41條立法理由，有關「兄弟姊妹」之關係，係依民法規定及相關司法解釋認定。參照法務部74年9月18日（74）法律字第1683號函及內政部109年5月5日台內戶字第242299號函所示，民法親屬編所稱兄弟姊妹，包含全血緣及半血緣（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在內，不以同姓為限。

第143頁，共155頁

■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緩召第5款

- ◆依現行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5款「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條文規定，無兄弟姊妹，而父或母其中之一年逾60歲或死亡者，係屬符合申請條件者。後備軍人如有扶養親屬需求，可依兵役法第41條第1項第4款，有關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相關規定提出緩召申請。

第144頁，共155頁

■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1項逐召第7款

●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2年10月16日全後動管字第1120033931號令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112年10月6日國全動管字第1120270958號函

- ◆近來發生部份緩召機構，未按「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作業規定」第3點第2項規範，逕於同一年內連續兩次申請緩召機構表換發作業，遭國防部糾正審退情事發生。
- ◆為維作業紀律，協請各縣（市）後備指揮部，針對行政轄區內所輔導之緩召機構加強宣導相關作業要求，避免類案再生。

第145頁，共155頁

■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1項逐召第7款

●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2年7月24日全後動管字第1120024388號令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112年7月20日國全動管字第1120199373號函

- ◆觀諸「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112年3月29日修正附表12之理由，為配合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局組織編制現況修正，並無刪除災害搶救「科」適用之意。而所謂「課」或「科」，乃地方行政機關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按機關或單位層級命名。

第146頁，共155頁

■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1項逐召第7款

- ◆另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災害搶救」或「災防管理」單位人員，係經消防署協審認屬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1項第7款所定「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故本處理規定附表12所稱「災害搶救課或災防管理課（科）」自包含災害搶救課（科），合先敘明。

第147頁，共155頁

■兵役法施行法第29條第1項逐召第6款

●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2年4月25日全後動管字第1120012765號令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112年4月21日國全動管字第1120105224號函

- ◆查「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第6點附表11，關於逐次召集第6款申請範圍為：「編制內聘雇人員、評價聘雇人員、科技聘雇人員」，即如符合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所稱「評價聘雇人員」者，自當符合本規定適用對象。

第148頁，共155頁

玖、結語

第149頁，共155頁

希藉本次協調會，讓各位承參對業務窒礙問題提出反映，一同策進統一作法。

另針對上年度相關作業缺失，於年度作業避免再犯，並貫徹「依法行政」、主動積極與服務之精神，落實各項作業程序，以提昇管理精度，確保後備軍人權益，以維兵役公平。

第150頁，共155頁

簡報完畢

第151頁，共155頁

問題研討

第152頁，共155頁

上級指導官指導

第153頁・共155頁

主席指(裁)示

第154頁・共155頁

散會

第155頁・共155頁